

证券代码：871139

证券简称：宏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2017年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

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公告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